

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醋饮料主剂研发制造项目审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	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醋饮料主剂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南侧
环评机构: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3491.8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38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从事醋主剂、饮料主剂生产，年生产醋主剂3000t、饮料主剂6000t，3000t醋主剂和6000t饮料主剂运至天地壹号集团的其他分厂进一步生产调配，不对外销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主剂调配罐2个，瞬时杀菌UHT机2台，无菌袋灌装机2台，激光喷码机1台，酵母扩培系统1套，果酒发酵系统1套，果醋发酵系统1套，CIP系统1套，纯水系统1套，制冷机组3组，果汁抽取泵1个，配电机1台，3t/h锅炉1台，空压机1台，污泥压滤机1台，叉车1台，手动搬运车2台，平板搬运车1台，废土罐1个，真空转鼓1个，在线检测设备1批。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污染影响的因素有：（1）施工废水；（2）施工废气；（3）施工机械设备噪声；（4）土石方、废弃物；（5）水土流失等。这些因素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SS 等，水质类型简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进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废水量较少，要注意做好疏导、排放管理，排入就地建的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并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不外排； 3、建筑材料、临时堆土加盖织布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泥沙水。 二、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车辆尾气和施工设备的燃料尾气。地表的开挖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而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引起洒落及飞扬；施工期运送施工器材的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CH 等污染物；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料尾气，施工机械作业时排出含烟尘、CO、NO_x 等污染物的废气，主要影响范围为施工机械附近的环境空气。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尘网、设置围挡，做到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达 100%，尽量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车辆使用的汽油符合国家标准，且污染物扩散较快，能够很快的被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因工程施工量不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施工现场较为空旷，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间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明显污染性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噪声是间歇性和短暂的。在只考虑施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 100m 外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 1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为高莲村和金御华府，需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 1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技术措施：

- ①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
- ②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屏蔽物；
- ③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 ④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因此建设单位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建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②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防止水土流失和破坏当地景观。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得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采取相应的建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施工期水土流失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给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干扰之中，另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污水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挖出的土方及时填埋到低凹地形的填方地带，并用压路机压实；

②对开挖场地和临时料场采用防雨冲刷材料覆盖、遮挡；

③施工现场的临时弃渣有序堆置，并设遮盖、挡护措施及临时排水措施；

④运输建渣、建材的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果酒发酵和果醋发酵的发酵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和食堂的油烟废气。果酒发酵和果醋发酵产生发酵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碳）通过管道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采用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等离子除臭等措施，厂界无组织臭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

限值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后，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高莲村等）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项目拟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18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中和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混凝沉淀。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满足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并依托其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水质三方面分析，本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都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制冷车间、锅炉房、CIP 系统、空压机和果汁抽取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音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北面 1m 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面、南面、西面 1m 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烟花爆竹公司旧宿舍楼（项目南侧，最近厂界距离 25m）、高莲村 2#（项目西侧，最近厂界距离 22m）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金御华府（项目北侧，最近厂界距离 55m）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措施包括建造专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应建立台帐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措施包括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外，其余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符合标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做好台帐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公众参与情况：	/